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公告编号:2021-054
债券代码:163399 债券简称:20 亿利 01
债券代码:163692 债券简称:20 亿利 02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5号亿利生态广场一号会议室召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杜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会议通过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审核，认为：

(1)公司编制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各项规定；

(2)公司编制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内容、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公司2021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事先、未发生影响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行使职权，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没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能够尽职尽责，遵纪守法和人格自律，没有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所属分、子公司分别与关联方杭锦旗亿嘉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嘉环境”)、杭锦旗布其水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公司”)、亿利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生态科技”)、鄂托克旗金良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良化工”)根据日常经营需要开展业务。

具体为:接受亿嘉环境提供污水处理服务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2021年度与其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向水务公司采购生产用水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2021年度与其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800万元;向生态科技采购包装材料、销售商品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2021年度与其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800万元;向金良化工采购石灰石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2021年度与其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监事认为: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为开展日常经营业务所需,属于正常经营活动,与相关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有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会损害公司经营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公告编号:2021-055
债券代码:163399 债券简称:20 亿利 01
债券代码:163692 债券简称:20 亿利 02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化工》有关规定，现将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半年度生产销售的化工板块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收入实现情况

1. 自产自销化工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产量(万吨)	本期销量(万吨)	本期销售收入(万元)
聚氯乙烯(PVC)	25.45	25.42	187,282.57
氯碱(注1)	18.89	18.00	20,194.56
烧碱(注1)	39.11	39.04	142,057.98
氯磺酸	29.28	29.28	20,954.75
乙二胺	12.58	12.40	20,922.63
甲醇	4.63	3.26	6,498.13

注1:烧碱生产自用0.60万吨,注2:甲醇生产自用0.74万吨。

2. 化工贸易

公司除自产自销化工产品外,还经销其他企业生产的化工产品。化工贸易业务2021年1月~6月累计收入为202,690.15万元。

二、主要产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主要产品名称	本期平均销售价格(元/吨)	上年同期平均销售价格(元/吨)	价格变动幅度(%)
聚氯乙烯(PVC)	7,268.12	5,207.10	41.50
氯碱	1,132.19	1,392.19	-19.39
烧碱(母公司)	3,654.02	2,521.10	44.94
氯磺酸	1,734.59	1,448.81	19.73
乙二胺	4,166.39	3,276.54	25.33
甲醇	1,401.30	1,265.03	32.91

注:以上均价为不含税价格。

三、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仅为投资者及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未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预测或保证,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公告编号:2021-056
债券代码:163399 债券简称:20 亿利 01
债券代码:163692 债券简称:20 亿利 02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现将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1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957号文核准，非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45,000万股，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运用》(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规定，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25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4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85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44,150万元(以下简称“2017年增发募集资金”)。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验字[2017]第1102CO005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128,309.28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99,1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利息累计净收入12,596.94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229,337.66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21年3月17日，公司将2020年7月29日审议的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99,1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1年3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募集资金净额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终止部分“微聚雾”募投项目并将募集资金净额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21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21年上半年募集资金专户利息净收入287.61万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128,530.12万元，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328,489.77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0万元。该部分数据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且为未经审计数据。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2017年10月27日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从2017年2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管理，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存储余额
1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	20006200601281	0
2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西单支行	200001946270014789932	0
3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银行东胜支行	04770101200031610	0
4	亿利洁能科技(内蒙古)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699238595	0
5	亿利洁能科技(内蒙古)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699317883	0
6	亿利洁能科技(内蒙古)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699317881	0
7	亿利洁能科技(江西)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南昌洪城支行	699317966	0
8	亿利洁能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重庆分行营业部	699320760	0
9	亿利洁能科技(陕西)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合肥高新区支行	699316043	0
10	亿利洁能科技(陕西)有限公司	长安银行宝鸡凤翔支行	80602801421004141	0
11	亿利洁能科技(陕西)有限公司	长安银行西安南大街支行	80602321421000985	0
12	亿利洁能科技(陕西)有限公司	长安银行宝鸡陈仓路支行	80602221421003076	0
13	鄂托克旗金良化工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银行东胜支行	04770101200031615	0
14	亿利洁能科技(内蒙古)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银行东胜支行	04770101200031782	0
15	亿利洁能科技(内蒙古)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银行东胜支行	04770101200031780	0
16	亿利洁能科技(内蒙古)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银行东胜支行	04770101200031789	0
17	亿利洁能科技(江西)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银行东胜支行	04770101200031715	0
18	亿利洁能科技(贵州)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银行东胜支行	80770010142001236	0
19	济宁康德能源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银行东胜支行	80770010142001196	0
20	亿利洁能科技(内蒙古)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银行东胜支行	80770010142001189	0
合计				0

三、2021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1年1-6月，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2021年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变更投向募投项目、普州项目和东乡项目

经公司2019年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将拟终止实施的武威镇项目，部分变更投向于唐口项目、普州项目和东乡项目三个“微聚雾”在建热力项目。

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武威镇武威镇集中供热管网工程(“武威镇管网项目”),投资金额67,091.03万元。本次变更后的新增投资项目和投资金额共计:26,438.88万元,具体如下:

1、普鲁鲁口工业园区集中供热项目(“唐口项目”),一期投资总额为18,619.19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3,262.53万元;

2、晋州市南桥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项目(“普州项目”),投资总额为11,899.52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6,744.55万元;

3、江西抚州市东乡区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项目(“东乡项目”),投资总额2为31,019.66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18,431.80万元。

2020年1月10日,上述新增项目实施公司在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胜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2020年4月14日,本公司、上述新增项目实施公司、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胜支行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林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上协议内容均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次变更的四方协议监管专户的开设及拟使用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金额(万元)	用途
亿利洁能科技(普鲁鲁口)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银行东胜支行	807700101420012	6,744.55	晋州市南桥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集中供热项目
济宁康德能源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银行东胜支行	807700101420011	3,262.53	普鲁鲁口工业园区集中供热项目
亿利洁能科技(东乡)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银行东胜支行	807700101420011	18,431.80	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区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项目
合计			28,438.88	

(二)变更募集资金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0年3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募集资金净额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终止部分“微聚雾”募投项目并将募集资金净额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21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将存放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剩余募集资金328,489.77万元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临时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2018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19年4月9日,本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9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20年4月7日,本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0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21年3月19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七、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8日

附件:2021年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七、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特此公告											
乙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8日											
附件：2021年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1：											
2021年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444,15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0.84					
募集资金总额		328,489.77（含息）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8,530.1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1.0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8,530.1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1.0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8,530.12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总额（元）	调整后投资总额（元）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元）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2）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按照预计披露的用途使用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	否	60,000.00	54,150.00	54,150.00	—	—	100.00	—	适用	是	否
武威镇项目	否	69,213.00	69,213.00	220.53	38,270.41	—	50.96	—	适用	是	否
宿迁项目	否	7,522.48	7,522.48	—	7,540.32	17.84	100.24	—	适用	是	否
普鲁鲁口项目	否	6,435.06	6,435.06	—	6,454.55	18.95	100.29	—	适用	是	否
东乡项目	否	4,493.76	4,493.76	—	4,494.56	0.80	100.02	—	适用	是	否
东乡项目	否	12,000.00	12,000.00	—	12,007.83	37.83	100.32	—	适用	是	否
新东项目	否	15,729.72	15,729.72	0.31	4,148.57	—	26.37	—	适用	是	否
藏流项目	否	40,000.00	40,000.00	—	1,928.80	—	4.82	—	适用	是	否
唐口项目	否	33,759.33	33,759.33	—	2,505.00	—	7.42	—	适用	是	否
张家口项目	否	72,265.00	72,265.00	—	—	—	—	—	适用	是	否
鄂尔多斯项目	否	8,586.00	8,586.00	—	—	—	—	—	适用	是	否
乌兰察布项目	否	8,047.00	8,047.00	—	—	—	—	—	适用	是	否
包头石拐项目	否	49,917.00	49,917.00	—	—	—	—	—	适用	是	否
武威管网项目	是	67,091.03	38,652.13	—	—	—	—	—	适用	是	否
唐口项目	是	—	3,262.53	—	—	—	—	—	适用	是	否
普鲁鲁口项目	是	—	6,744.55	—	—	—	—	—	适用	是	否
东乡项目	是	—	18,431.80	—	—	—	—	—	适用	是	否
合计		450,000.00	444,150.00	220.84	128,530.12	75.42	28.94	—			

2017年初,公司将募集资金到位后,持续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在上工业园区集中供热项目建设和实施,受国家政策及近几年国际经济下行压力等因素影响,原计划投资建设的多个工业园区集中供热项目暂停实施,公司为避免资金闲置,保障项目当年即期投资,持续按照原计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对于未满足开工条件的项目,持续按照原计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原计划投资计划进行项目实施。

留置项目:普鲁鲁口、唐口项目和东乡项目基本完成前期投资计划,投资额项目于当期地量最小,已建成一期建设并投产,其他项目投资额项目由于受政策规划影响,投资额项目前期投资额未多,投资额项目,仍按计划进行建设。

2021年4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终止部分“微聚雾”募投项目,并将全部募集资金净额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19日、2021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募集资金净额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唐口项目、普鲁鲁口项目和东乡项目于2020年12月31日变更投向后新增的项目,2021年4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终止部分“微聚雾”募投项目,并将全部募集资金净额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唐口项目、普鲁鲁口项目和东乡项目于2020年12月31日变更投向后新增的项目,2021年4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终止部分“微聚雾”募投项目,并将全部募集资金净额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唐口项目、普鲁鲁口项目和东乡项目于2020年12月31日变更投向后新增的项目,2021年4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终止部分“微聚雾”募投项目,并将全部募集资金净额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唐口项目、普鲁鲁口项目和东乡项目于2020年12月31日变更投向后新增的项目,2021年4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终止部分“微聚雾”募投项目,并将全部募集资金净额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唐口项目、普鲁鲁口项目和东乡项目于2020年12月31日变更投向后新增的项目,2021年4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终止部分“微聚雾”募投项目,并将全部募集资金净额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唐口项目、普鲁鲁口项目和东乡项目于2020年12月31日变更投向后新增的项目,2021年4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终止部分“微聚雾”募投项目,并将全部募集资金净额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唐口项目、普鲁鲁口项目和东乡项目于2020年12月31日变更投向后新增的项目,2021年4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终止部分“微聚雾”募投项目,并将全部募集资金净额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唐口项目、普鲁鲁口项目和东乡项目于2020年12月31日变更投向后新增的项目,2021年4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终止部分“微聚雾”募投项目,并将全部募集资金净额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唐口项目、普鲁鲁口项目和东乡项目于2020年12月31日变更投向后新增的项目,2021年4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终止部分“微聚雾”募投项目,并将全部募集资金净额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唐口项目、普鲁鲁口项目和东乡项目于2020年12月31日变更投向后新增的项目,2021年4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终止部分“微聚雾”募投项目,并将全部募集资金净额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唐口项目、普鲁鲁口项目和东乡项目于2020年12月31日变更投向后新增的项目,2021年4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终止部分“微聚雾”募投项目,并将全部募集资金净额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唐口项目、普鲁鲁口项目和东乡项目于2020年12月31日变更投向后新增的项目,2021年4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终止部分“微聚雾”募投项目,并将全部募集资金净额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唐口项目、普鲁鲁口项目和东乡项目于2020年12月31日变更投向后新增的项目,2021年4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终止部分“微聚雾”募投项目,并将全部募集资金净额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唐口项目、普鲁鲁口项目和东乡项目于2020年12月31日变更投向后新增的项目,2021年4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终止部分“微聚雾”募投项目,并将全部募集资金净额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唐口项目、普鲁鲁口项目和东乡项目于2020年12月31日变更投向后新增的项目,2021年4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终止部分“微聚雾”募投项目,并将全部募集资金净额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唐口项目、普鲁鲁口项目和东乡项目于2020年12月31日变更投向后新增的项目,2021年4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终止部分“微聚雾”募投项目,并将全部募集资金净额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唐口项目、普鲁鲁口项目和东乡项目于2020年12月31日变更投向后新增的项目,2021年4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终止部分“微聚雾”募投项目,并将全部募集资金净额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唐口项目、普鲁鲁口项目和东乡项目于2020年12月31日变更投向后新增的项目,2021年4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终止部分“微聚雾”募投项目,并将全部募集资金净额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唐口项目、普鲁鲁口项目和东乡项目于2020年12月31日变更投向后新增的项目,2021年4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终止部分“微聚雾”募投项目,并将全部募集资金净额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唐口项目、普鲁鲁口项目和东乡项目于2020年12月31日变更投向后新增的项目,2021年4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